

海南省科学技术厅

琼科函〔2023〕188号

海南省科学技术厅 关于开展2023年度海南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 认定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充分利用全球科技创新资源，推进实施海南自贸港国际科技合作创新发展三年行动，发挥国际科技合作基地作为创新载体的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，根据《海南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管理暂行实施细则》（琼科规〔2022〕16号），省科技厅开展2023年度海南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（以下简称“省国合基地”）申报认定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支持的领域方向

（一）申报国际科技创新园、国际联合研究中心、国际技术转移中心重点支持下列领域方向：

领域方向一：热带特色农业与种业

合作国别、国际组织：德国、法国、荷兰、美国、澳大利亚、阿联酋、巴基斯坦、斯里兰卡、巴西、阿根廷、东南亚椰子主产国等，以及国际热带农业中心（CIAT）、太平洋共同体（PC）等相关国际组织。

领域方向二：深海与海洋科技

合作国别：美国、新西兰、日本、智利、巴布亚新几内亚，以及印度尼西亚等东盟成员国。

领域方向三：航空航天

合作国别：埃及、阿根廷、俄罗斯、塔吉克斯坦、法国、巴基斯坦、巴西，以及东盟成员国等。

领域方向四：生命健康

合作国别（地区）：“一带一路”国家和地区、港澳台地区。

领域方向五：近海蓝碳

合作国别：加拿大、美国，以及印度尼西亚、马来西亚等东盟成员国。

领域方向六：高端食品制造

合作国别（地区）：“一带一路”沿线国家与地区、东南亚国家、欧盟与拉美地区。

（二）申报引才引智示范基地须符合下列领域方向之一：

1. 聚焦国家科技创新重点领域，在5G/6G、量子信息、人工智能、集成电路、生物技术等关键核心技术领域集聚一批开展引领性、原创性和颠覆性研究的外国高端人才，培育重大原创科技成果。

2. 围绕我省“陆海空”三大未来产业和四大主导产业发展需求，在新一代信息技术、石油化工新材料、现代生物医药、南繁种业、深海科技、航天科技、清洁能源、节能环保、高端食品加工、现代服务业、旅游业支撑技术、热带特色高效农业、“智慧海南”支撑技术、国际科技合作交流等领域引进外国高端人才智力，推动产业创新发展。

3. 其他符合国家重大战略发展需求和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等相

关领域引进的外国人才团队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省国合基地分为四种类型：国际科技创新园、国际联合研究中心、国际技术转移中心、引才引智示范基地。请各单位认真参照《海南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管理暂行实施细则》，确定申报类型，在线填写相关材料。

其中，申报引才引智示范基地还需符合以下条件：

1. 申报单位须为引进外国人才团队开展具体工作的单位，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外国人才来华工作服务体制机制，在外国人才资源开发、工作平台设立、服务保障等方面建立了比较完整的工作体系和制度体系。

2. 原则上基地每年聘请或引进的外国人才团队不少于10人次，外国人才团队每年为基地工作的时间累计应不少于1个月，并应有不少于2人次团队成员来基地开展工作，支持采用远程视频、网络办公等工作方式开展相关工作。

3. 基地工作的外国人才团队成员须符合下列基本条件之一：在国外高校、科研院所担任相当于副教授及以上职务、职称的专家学者；在国际知名企业、机构担任高级职务的专业技术人才或经营管理人才；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掌握核心技术的创业人才；符合我省急需紧缺的其他高层次外国人才和青年人才。

4. 基地应主要服务科技创新重点任务，促进人才、项目、基地协同发展，以引进人才工作带动重大科研项目实现突破。对引进外国人才支撑国家和省级科研平台建设，承担国家和省级科研项目的基地予以重点支持。

三、申报主体具备的条件

(一) 在海南省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机构。

(二) 独立法人机构与国(境)外单位有稳定的国际合作基础, 合作双方有明确的国际科技创新合作发展目标和合作机制。

(三) 合作双方严格遵守我国科技保密有关规定。

四、申报程序

省国合基地采取依托单位申请、省科技厅组织认定的方式审批。省国合基地认定申请, 通过登录海南省科技业务综合管理系统(<https://k.histi.com.cn/egrantweb/>)网上填报。申报流程如下:

1. 申报用户登录。在管理系统点击“申报用户登录”, 进入统一身份认证系统登录界面, 使用统一身份认证系统的账号登录。若没有统一身份认证系统账号, 请注册后, 重新在管理系统点击“申报用户登录”进入统一身份认证系统登录界面登录。

2. 在线填报。项目负责人登录系统后按照申报项目类型的要求, 在线填写《海南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申报书》, 在附件栏上传相关附件材料, 提交至本单位管理员进行审核。

3. 在线审核。单位管理员审核考核材料, 确认无误后, 提交至省科技厅。

五、申报时间

省国合基地常年受理申报, 集中组织评审。今年拟于6月份集中组织2023年基地评审工作。

六、材料要求

(一) 省国合基地申报实施无纸化受理, 依托单位承诺书、申报意见需下载模板填写后上传PDF文档, 其他有关申报材料和佐证材料请扫描后在附件上传PDF文档。

(二) 申报人填写申报书前，应仔细阅读有关填写说明，务必完整、准确、真实。依托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、合法性、合规性负责。

(三) 未按要求上传相关材料的，一律不予受理。

七、咨询联系方式

(一) 业务咨询电话

1. 申报国际科技创新园、国际联合研究中心、国际技术转移中心

联系人：李武

联系电话：0898-65313760

2. 申报引才引智示范基地

联系人：王昌瑜、王迪

联系电话：0898-65342625、65221379

(二) 系统技术问题咨询电话

联系电话：400-161-6289

附件：海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《海南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管理暂行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

(此件主动公开)